

111 年度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臺東縣政府為規範 111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評鑑之目的：

- (一)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三、辦理單位：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四、評鑑時間及期程：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年 8 月 25 日（詳細期程如附件 2）。

五、評鑑資料起訖時間：

評鑑單位資料準備起迄日：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4 月 30 日

六、評鑑委員：

- (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遴聘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領域學者、機關團體代表(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經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儲備評鑑委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推薦績優/免評單位之實務專家，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局選定後，遴聘為評鑑委員。
- (二)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需參加培訓-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 (三)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七、評鑑之對象：

- (一)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二)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八、「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

九、接受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評鑑時間依各項評鑑基準備妥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自評表，並

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十一、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十二、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一) 委員會前會議。
- (二)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 10 分鐘，簡報內容包括機構簡介、服務項目及內容、收費標準、住民及工作人員統計、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創新措施及未來發展等。
- (三)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 (四) 委員撰寫意見。
- (五) 綜合座談。

十三、「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1。

十四、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

十五、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十六、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

十七、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八、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十九、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二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二十一、請勿以任何方式探詢評鑑委員名單，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評鑑項目：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

二、評鑑結果：

- (一)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以居家式評鑑基準(共識基準20項)為例，每項共識基準均為5分($100\text{分}\div 20\text{項}=5\text{分}$)，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
- (二)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完全符合」、「部分符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50%以上)及「完全不符合」。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

例如：

A2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2.5分)及部分符合(1.25分)，合計為3.75分。

(三)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包含70分)。
-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

補充說明

※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訂於作業程序。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111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評鑑日程表

- 一、 評鑑日期：111年8月22日(一)-111年8月25日(四)/共4日
- 二、 評鑑地點：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台東市博愛路306號)1樓會議室及各服務單位。
- 三、 評鑑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評鑑單位	評鑑內容
8月22日 (一)	09:00-11:30	台東縣私立山茨方社區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服務(實地)
	11:30-13:30	中午休息及用餐	
	13:30-15:00	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附設 臺東縣私立愛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居家服務(實地複評)
	15:00-15:30	中場休息	
	15:30-17:30	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附設 臺東縣私立愛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實地複評)
8月23日 (二)	08:30-10:00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 附設臺東縣私立南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居家服務(複評)
	10:00-10:10	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	
	10:10-12:00	臺東縣私立東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服務(複評)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 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服務(複評)
	15:00-15:10	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	
	15:10-17:3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交通接送服務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複 評)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111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評鑑期程表

- 一、 評鑑日期：111年8月22日(一)-111年8月25日(四)/共4日
- 二、 評鑑地點：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台東市博愛路306號)1樓會議室及各服務單位。
- 三、 評鑑期程表

日期	時間	評鑑單位	評鑑內容
8月24日 (三)	08:30-10:00	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10:00-10:20	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	
	10:20-12:00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東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服務
	15:00-15:10	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	
	15:10-16:30	台東縣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服務
	16:30-16:40	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	
	16:40-17:50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 臺東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服務(複評)
8月25日 (四)	09:00-10:30	臺東縣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服務(實地)
	10:30-11:00	路程	
	11:00-12:30	台東縣私立安朔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家庭托顧服務(實地)
	12:30-	散會	